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進一步修訂章程

茲提述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及2025年4月16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及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向茂名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遞交章程辦理登記時，本公司被要求修訂章程第八、一百三十六及一百四十九條的措辭，使其與中國新《公司法》相關條款的措辭一致，或闡明高級管理人員或審計委員會的若干方面。因此，應茂名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要求，對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修訂前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即董事長)。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即董事長) → ， <u>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 <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u>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 4 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u>由董事會任命。</u>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即賴鋒先生及吳東澄先生)獲授權根據(其中包括)(i)中國法律法規；及(ii)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建議修訂章程。上述授權代表已根據茂名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建議審議通過上述對第八、一百三十六及一百四十九條的修訂。此外，上述章程修訂已於2025年6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於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哥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